

上海兴伟学院文件

上海兴伟学院（院）字[2021]第 18 号

上海兴伟学院 高校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是国家对专门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为做好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据《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凡我校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的在职教职员工，均可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必须符合学历、教育教学能力、身体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条件，具体要求按照每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要求执行。

三、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应提交的材料

（一）前期准备

1.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每月一次考试，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由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负责，地址为：延安西路 900 号一楼，咨询电话：62558388。

2.学历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scse.edu.cn>。

3.《高等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高等教育方法概论》三门教育类专业课程的考试合格证。

每年两次考试，详情登录上海市教育人才网(www.shehr.cn)，咨询电话：021--62523048。

（二）其他材料

1.个人近期 1 寸彩色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2.《教师资格认定个人承诺书》。

3.《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4.《身份证》。

5.教学任务书。

非教师岗位申请者，需提供有教务处出具的涵盖所有教学任务的的教学任务书，且当年的任教学科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专职辅导员，如没有其他学科教学任务，则申请思政学科。

6.劳动合同。

7.当年公积金缴纳清单。

（三）专业课程免考情况

副教授、教授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免《高等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高等教育方法概论》三门教育类专业课程的考试。

（四）其他材料

具体按照当年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要求执行。

四、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根据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统一安排，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1.学校下发通知。每年7-8月，根据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通知精神，学校发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

2.个人申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应的表格和提供必须的材料。

3.学校预审。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集中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合格后报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批。

4.网上报名。申请人自行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 (<http://zwt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选择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并搜索教师资格从“立即办理”入口进行申报。

5.材料提交。申请人按要求递交上传报名系统的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纸质材料。

6.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申请人在线打印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证，关注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时间、地点的相关信息，按时参加市级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7.体检。申请人根据测试证上指定的时间下载体检表，并根据体检表上指定的时间及医院进行体检。

五、其他

1.教师资格是教师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不具备教师资格且入职已满两年的人员不能从事教师（包括辅导员）工作。考虑到我校的现实情况，在取得教师资格证之前，各部门应加强对新入职教师的指导，采取“一对一”传帮带导师制模式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2.新入职的教师（包括辅导员）必须在入职当年起报名参加上海市教育类专业课程考试、普通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申请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

3.凡入职两年未按要求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调离教师（包括辅导员）岗位，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兴伟学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